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  
机肥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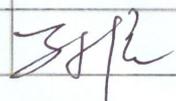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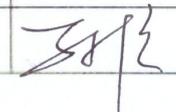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70604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4p3h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2208533535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姜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姜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姜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中科正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12CAN9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悦	2015035210350000003508210165	BH0029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悦	全部内容	BH00290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210422-04-05-1541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芳	联系方式	187413468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			
地理坐标	( 124 度 58 分 56.352 秒, 41 度 43 分 24.5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宾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发改备字〔2024〕4 号	
总投资（万元）	723.9	环保投资（万元）	42.1	
环保投资占比（%）	5.8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3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理由详见下表。			
	<b>表 1-1 项目专题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及恶臭气体，无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少量废机油及废油桶，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无需设置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海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2 项目与《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内容</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指标，至 2035 年，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降低。</td> <td rowspan="4">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td> <td rowspan="4">符合</td> </tr> <tr> <td>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td> </tr> <tr> <td>严格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确保实现林草保有量目标。合理节约集约使用林草地，持续优化布局。严格执行征占地审核审批制度。</td> </tr> <tr> <td>全面推进林地、草地审批政务公开，健全使用林地、草地全程跟踪检查制度。</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符合《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p>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指标，至 2035 年，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确保实现林草保有量目标。合理节约集约使用林草地，持续优化布局。严格执行征占地审核审批制度。	全面推进林地、草地审批政务公开，健全使用林地、草地全程跟踪检查制度。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指标，至 2035 年，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确保实现林草保有量目标。合理节约集约使用林草地，持续优化布局。严格执行征占地审核审批制度。												
全面推进林地、草地审批政务公开，健全使用林地、草地全程跟踪检查制度。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13 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可知，本项目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北侧及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盛茂检车线，南侧为辽宁</p>													

耀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紧邻国道G229，交通便利。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表 1-3 项目用地各拐点坐标**

序号	经纬度坐标	
1	E124.981696	N41.723926
2	E124.981899	N41.722735
3	E124.983198	N41.722746
4	E124.982951	N41.724044

项目与《有机肥工程技术标准》（GB/T51448-2022）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有机肥工程技术标准》（GB/T51448-2022）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3.1.1 厂址选择应符合工程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农业农村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项目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	符合
3.1.2 厂址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项目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项目所在地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符合
3.1.3 厂址应位于居民居住、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人口集中区域的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且应满足环境保护和工业卫生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本项目位于刘家村西南方向，位于居民区下风向且满足环境保护和工业卫生的要求	符合
3.1.4 厂址选择应综合考虑原料类型及来源、收储运、交通通信等条件，宜靠近规模化农业区，合理确定原料供应半径。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发酵后的畜禽粪便，来源为项目周边有机肥厂	符合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要求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符合

		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巷、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化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治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中规定重点管控区内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区内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	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办公区采用集中供热，厂房内无需供热。	符合

	代。		
<p>经查询，本项目管控单元名称为新宾满族自治县产业园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42220001。本项目与新宾满族自治县治县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ZH21042220001 管控单元具体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宾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以焊接材料及装备产业为主。2.南杂木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以木制品加工、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为主。不宜引进水污染严重企业，不能引进排水中含有重金属、难降解、毒性大污染物的企业。3.永陵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农产品深加工中鼓励稻谷加工，饲料加工等，严禁植物油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等进入；木制品加工中严禁造纸和纸制品业。4.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禁止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禁止新引进化工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p>		本项目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	/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格限制清洁生产水平、工艺技术落后的项目入区。2.园区规划企业应设置必要的废气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应设置在线监测设施。3.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源头上降低 VOCs 的挥发，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率应达到 90%以上。对于涉及粉尘排放的工艺和设备，应配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净化效率应达到 99%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工艺技术落后的项目；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治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p>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企业内部废物的回收利用，减少固废的处置量。2.新入驻企业污水处理率及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3.入驻的环境风险较大企业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避免雨水淋溶地面的污染物污染地表水体</p>		<p>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风险物质仅为少量废机油及废油桶，风险较</p>	符合

		小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污水回用率,减少外排污染物的量。远期园区产生的废水中水回用率要达到100%。 2.企业自建供汽锅炉需采用清洁能源,可采用燃气锅炉或者生物质锅炉(必须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严禁使用燃煤锅炉。在现有工业园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办公区采用集中供热,厂房内无需供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宾满族自治县治县产业园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4.项目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能源仅消耗少量电	符合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办公区采用集中供热,厂房内无需供热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p>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p>	<p>本项目所涉及区域为新宾满族自治县治县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42220001，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供热能力，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房关停整合。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办公区采用集中供热，厂区内无需供热</p>	<p>符合</p>
<p>(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1.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p>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重度污染项目</p>	<p>符合</p>
<p>2.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p>	<p>厂区内采用分区防渗</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关内容。</p>		
<p><b>5.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b></p>		

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辽政办发〔2021〕6号： (一)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 (二)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 (三)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 (四)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 (五)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 (六)严把“两高”项目安全审查关 (七)加强“两高”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机械制造、高新技术、城建、社会事业与服务、核与辐射、涉密工程、外商投资”项目内；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计、《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两高”行业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纸浆造纸、水泥，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不在具体明确的行业范围内。	符合
一、进一步明确“两高”行业和项目管控范围，我市“两高”项目暂定为“六大高耗能行业”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类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明确规定的“两高”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内容。		
<b>6.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b>		
<b>表 1-9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b>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	本项目符合《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	符合

	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2024)144号)相关要求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能源消耗在合理水平	符合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2022年底前，完成城镇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等问题排查，制定完善收集管网方案。加快提升新区、新城、污水直排和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统筹考虑河流水质目标，以及河流上下游污水处理设施布局等因素，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拟选购低噪声设备，通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降噪，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作用，可实现厂界达标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各项要求。</p> <p><b>7.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b></td> </tr> <tr> <td>（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td> <td>本项目为有机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不属于落后产能</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b>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b>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p>(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p>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办公区采用集中供热，厂房内无需供热</p>	<p>符合</p>
	<p>(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p>		
<p>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七)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到2025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保持在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集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车船等运输大宗货物比例力争达到80%；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15%左右；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达到70%以上</p>	<p>项目为公路运输，原料及产品均为封闭式包装</p>	<p>符合</p>
	<p>(八)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2025年，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持续推进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60%</p>		<p>符合</p>
	<p>(九)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沈阳桃仙机场、大连周水子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p>		<p>符合</p>

	<p>以上。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排放控制区管控,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到 2025 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p>		
<p>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p>			
	<p>(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p>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p>	<p>符合</p>
<p>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十五)推进重点行业和区域减排。2025 年底前全省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和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葫芦岛市强化二氧化硫排放治理,到 2025 年,空气中二氧化硫平均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20%</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b>			
	畜禽粪便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和营养元素，如果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会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土壤污染和空气污染，通过资源化利用，可以将其转化为有机肥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对化肥的依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拟在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建设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24度58分56.352秒，北纬41度43分24.542秒，项目占地面积20306m <sup>2</sup> ，年产有机肥10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并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经认真整理、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组成见表2-1，构筑物一览表见表2-2。			
	<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3600m <sup>2</sup> ，内部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设置配料设备、包装设备，年产有机肥10万吨	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占地面积329.4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内，占地面积50m <sup>2</sup> ，设置天平、显微镜、pH计等，对原料及产品的pH、含水率等进行简单化验，其余化验指标采用外委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发酵后的牛粪、鸡粪、功能菌剂、碳酸钙、植物液、除臭剂）	现有厂房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待售产品	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依托	

	供暖	办公楼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车间无需取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新建
		生产车间全封闭，洒水抑尘，配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产噪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设置危废贮存点 1 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表2-2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数量(座)	占地面积(m <sup>2</sup> )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1(1层)	3600	钢结构	现有
2	办公楼	1(3层)	329.4	钢筋混凝土结构	现有
3	库房	1(1层)	820	钢结构	现有(闲置,本项目不使用)

**2.设备清单**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半成品，厂区内不涉及发酵工艺及破碎过程，产品无需造粒，生产过程仅为简单的混合搅拌和包装。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元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配料设备	配料仓	6	10m <sup>3</sup> , 10t/h
		密闭式皮带输送	1	50t/h
		配料蛟龙+变频器	6	50t/h
		搅拌罐	1	10m <sup>3</sup> , 50t/h
		传感器	6	/
		电控系统	1	/
	包装设备	料仓+支架	1	10m <sup>3</sup>

		双头皮带包装称	1	/
		输入机	1	/
		缝包机	1	/
		铲车	1	用于原料上料
		洒水车	1	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生物除臭塔	1	/
		布袋除尘器	1	除尘器效率 98%
实验室		pH 计	1	/
		电子分析天平	1	/
		真空干燥箱	1	DZF-6050MBE
		土壤养分检测仪	1	YT-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HM-ZF01
		火焰光度计	1	TAS-986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发酵后的牛粪、鸡粪，辅料为功能菌剂、碳酸钙，正常情况下牛粪和鸡粪即日处理完成，最大存储量不超过三日使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t/a	形态	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来源
发酵后的牛粪	75800.633	固态,含水率 20-25%	散装	1000	生产车间原料区	外购
发酵后的鸡粪	18949.936	固态,含水率 20-25%	散装		生产车间原料区	外购
功能菌剂	250	固态粉末	25kg/袋	5	生产车间原料区	外购
碳酸钙	5000	固态粉末	50kg/袋	100	生产车间原料区	外购
植物液除臭剂	1	液态,无需再加水调配	20kg/桶	不存储	生产车间原料区	外购
机油	0.5t	液态	25kg/桶	不存储	不存储	外购
水	1401m <sup>3</sup>	/	/	/	/	外购
电	10 万 KWh	/	/	/	/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畜禽粪便：原料畜禽粪便外购已发酵完成的畜禽粪便，水分25%以内，无渗滤液产生，

有机质大于30%，外观呈黑褐色粉状的腐殖质。建设单位应与多个养殖基地和处理中心签订外购协议，确保外购发酵畜禽粪便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不进行畜禽粪便的自行发酵及预处理工序，不接收发酵未完成或化验不合格的畜禽粪便，项目入场粪便达到的技术指标见下表，原料检验报告见附件。

**表2-5 入场畜禽粪便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含量（氮+五氧化二磷+氯化钾）（%）	≥4.0
含水率	≤25
pH	5.5-8.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功能菌剂	主要成分胶冻样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苏云金芽孢杆菌、胶质芽孢杆菌、腐植酸、氨基酸和糠醛渣等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aCO <sub>3</sub>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
植物液除臭剂	植物液除臭剂是采用国际先进的植物提取技术，在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松油等300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为主要原料，配以对各种不同臭气分子的吸附分解原理而进行调配生产的一种除臭剂。植物液除臭剂可以有效分解恶臭环境中的氨、有机胺、二氧化硫、硫化氢、甲硫醇等恶臭气体分子。经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济南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MSDS）认证，为无爆炸危险性，不属易燃危险品；无氧化剂危险性，不属腐蚀品；不属毒害品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投入量（t/a）	产出	产出量（t/a）
发酵后的牛粪	75800.633	有机肥	100000
发酵后的鸡粪	18949.936	有组织粉尘	0.148
功能菌剂	250	无组织粉尘	0.421
碳酸钙	5000		
合计	100000.569	合计	100000.569

#### 4.产品规格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形态	运输方式	用途
有机肥	10 万 t/a	粉末状, 50kg/袋	运输车, 公路运输	用于土壤改良及渔业养殖

有机肥产品执行《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21)及《生物有机肥标准》(NY884-2012)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室仅对原料及产品的 pH、含水率等进行简单化验,其余化验指标采用外委,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2-9 产品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有机肥料标准》 (NY525-2021)
2	总养分含量(氮+五氧化二磷+氯化钾)(%) $\geq$	4.0	
3	水分含量(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4	酸碱度(pH)	5.5-8.5	
5	总镉(以 Cd 计), mg/kg, $\leq$	3	
6	总汞(以 Hg 计), mg/kg, $\leq$	2	
7	总铅(以 Pb 计), mg/kg, $\leq$	50	
8	总铬(以 Cr 计), mg/kg, $\leq$	150	
9	总砷(以 As 计), mg/kg, $\leq$	15	
10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生物有机肥标准》 (NY884-2012)
11	粪大肠菌群菌, 个/g, $\leq$	100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洒水抑尘及生物除臭系统用水。

##### A 员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本项目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08m<sup>3</sup>/d、324m<sup>3</sup>/a。

##### B 洒水抑尘

本项目每天定时对生产车间进行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按 0.5L/m<sup>2</sup>·次计,抑尘面积约 1500m<sup>2</sup>,抑尘用水量 0.75m<sup>3</sup>/d、225m<sup>3</sup>/a;厂区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 2m<sup>3</sup>/d、

600m<sup>3</sup>/a。则洒水抑尘总用水量为 825m<sup>3</sup>/a。

### C 生物除臭系统

项目拟设置 1 套生物除臭塔（滴滤法），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除臭塔喷淋循环水量约 3.5m<sup>3</sup>/h。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则循环水用量为 8400m<sup>3</sup>/a。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3% 计，损耗量为 0.84m<sup>3</sup>/d，252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01m<sup>3</sup>/a，

####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m<sup>3</sup>/d、259.2m<sup>3</sup>/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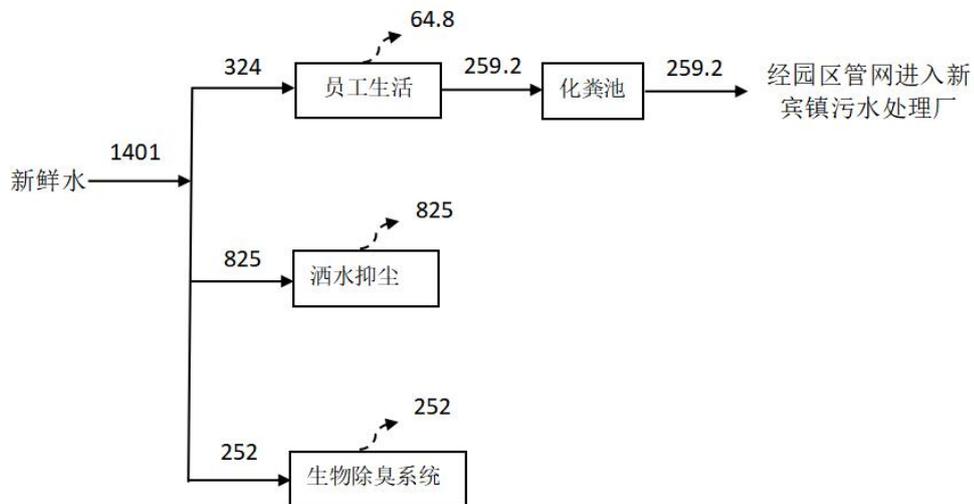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h，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 (4) 供暖

办公楼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车间无需取暖。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20306m<sup>2</sup>，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均为利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内部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 8. 施工进度

本项目工期约 2 个月。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环境影响为少量粉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废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p><b>二、运营期</b></p> <p>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半成品，<b>原料运输由厂家负责</b>，厂区内不涉及发酵工艺及破碎过程，产品无需造粒，生产过程仅为简单的混合搅拌和包装。</p> <p><b>1.原料上料</b></p> <p>发酵后的畜禽粪便（根据需要分为牛粪及鸡粪）由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式生产车间，经铲车送至料斗内，粪便含水率为20%-25%，卸料及上料过程均不起尘。</p> <p>功能菌剂及碳酸钙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进行添加，功能菌剂及碳酸钙为粉末状，上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p> <p>上料过程产生粉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噪声。</p> <p><b>2.配料混合搅拌</b></p> <p>畜禽粪便经全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罐，与配比后的功能菌剂及碳酸钙在搅拌罐内混合搅拌，搅拌罐全封闭。</p> <p>该过程产生粉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噪声，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及废布袋。</p> <p><b>3.化验</b></p> <p>本项目实验室仅对原料及产品的pH、含水率等进行简单化验，其余化验指标采用外委。</p> <p><b>4.包装</b></p> <p>搅拌后的物料即为成品有机肥（含水率约20%），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进入成品料仓，经电脑定量包装系统进行计量、打包、入库。</p> <p>包装袋由包装厂家提供并印刷商标，本项目无包装喷印流程。</p> <p>该过程产生粉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及废包装袋。</p>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2-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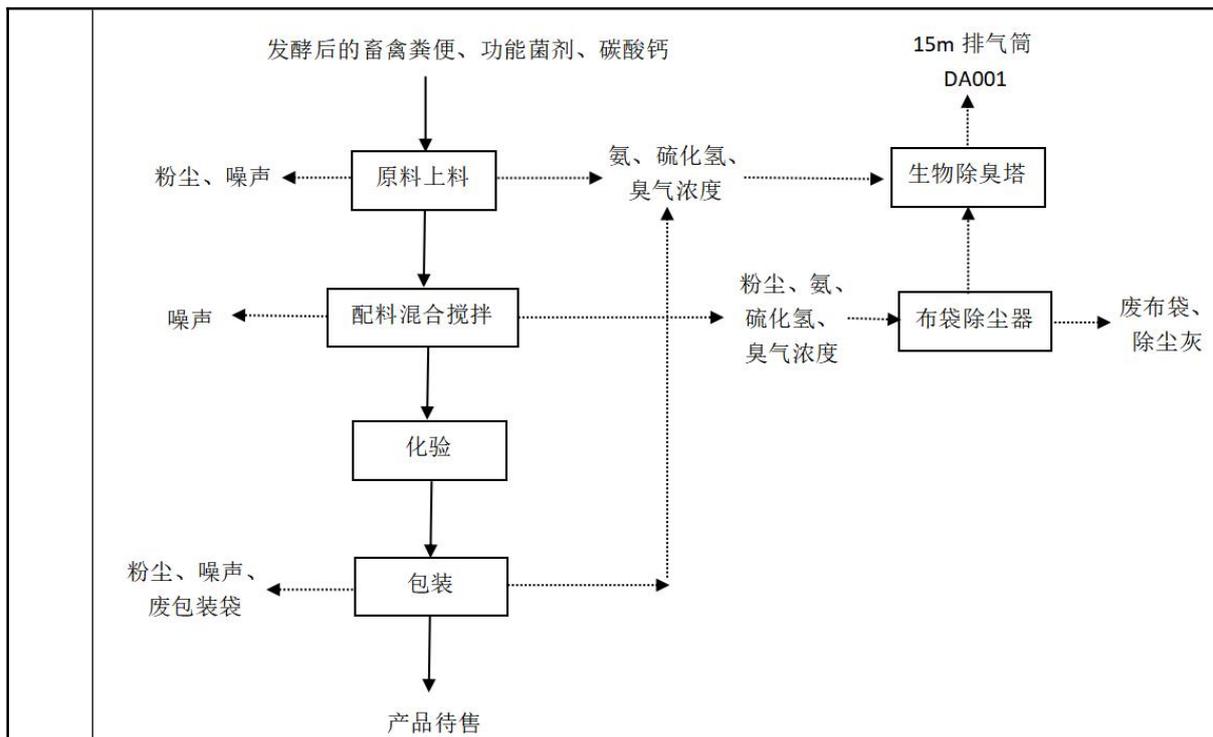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主要产排污环节：

表 2-10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评价时段	类别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原料上料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配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包装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SS
	噪声	生产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包装	废包装袋
		除尘器	除尘灰、废布袋
		设备	废机油、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项目所在地原为辽宁火炬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包含的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该企业从未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2-11 原有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数量（座）	占地面积（m <sup>2</sup> ）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1层）	3600	钢结构	现有
2	办公楼	1（3层）	329.4	钢筋混凝土结构	现有
3	库房	1（1层）	820	钢结构	现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5 年 7 月出版的《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中新宾满族自治县的数据和结论，见表 3-1。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62.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4.4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为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LNHC（检）2025-FSXZ0007），采样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							
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3-3，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b>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风向	124.975827	41.715000	TSP	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日均值	西南	600	
<b>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下风向	TSP	24h	0.3	0.147-0.160	49-5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地表水为项目东侧 194m 的刘家河及东南方向 600m 的苏子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 2025 年 7 月出版的《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中中苏子河古楼断面监测数据。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断面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苏子河古楼断面	年均值	10.2	2.2	1.0	0.02	0.05	0.02	II 类
	水质类别	I	II	I	I	I	I	
	超标倍数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苏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LNHC（检）2025-FSXZ0007），采样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Leq）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刘家村	2025.4.28	昼间	50	dB（A）	55	达标
		夜间	40	dB（A）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刘家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污染源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B: 恶臭气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及表 2 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无组织) mg/m <sup>3</sup>
1	氨	15m	4.9	1.5
2	硫化氢		0.33	0.06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2. 废水**

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mg/L)**

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标准值	300	300	30	250	—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	—	—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场地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少量粉尘、施工噪声和废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少量粉尘</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设备堆放场地扬尘。要求建设方对堆放场地易散失的物料严禁露天堆放，以防粉尘飞扬。此外，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应堆放在露天，而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并对施工现场外围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3.施工噪声</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操作，部分产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夜间不施工。</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优先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其他的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上料、配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b>(1) 恶臭气体</b></p> <p>本项目原料、成品存放及生产过程中会散发出的恶臭气体，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math>\text{NH}_3</math> 和 <math>\text{H}_2\text{S}</math>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30 卷，P585-590）可知，畜禽粪便发酵完成后，恶臭气体排放系数为 <math>\text{NH}_3</math>: 0.09g/kg-干产品、<math>\text{H}_2\text{S}</math>: 0.02g/kg-干产品。一般发酵有机肥含水率 30%，则恶臭气体排放系数为 <math>\text{NH}_3</math>: 0.063g/kg-产品、<math>\text{H}_2\text{S}</math>: 0.014g/kg-产品，本项目使用发酵后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 10 万吨/a，则氨的产生量为 6.3t/a，2.625kg/h，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1.4t/a，0.583kg/h。</p> <p>项目恶臭气体排放为原料、生产过程及成品存放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原料、成品堆存采</p>

用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采用管道收集，综合收集效率为 70%，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生物滴滤法处理效率为 60%。未收集恶臭气体经喷洒生物抑制剂和车间封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50%，则恶臭气体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恶臭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集气罩+管道收集)+生物滴滤法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t/a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t/a	kg/h	
NH <sub>3</sub>	6.3	2.625	70	60	1.764	0.735	147
H <sub>2</sub> S	1.4	0.583	70	60	0.392	0.163	32.6

表 4-2 恶臭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车间封闭+喷洒生物抑制剂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kg/h	治理效率 (%)	t/a	kg/h
NH <sub>3</sub>	1.89	0.787	50	0.945	0.393
H <sub>2</sub> S	0.42	0.175	50	0.21	0.087

### (2) 原料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含水率 20-25%，上料过程不产尘，功能菌剂及碳酸钙为粉末状，上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表，粒料加工中粒料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功能菌剂及碳酸钙使用量 5250t/a，则上料过程产生粉尘量 0.0525t/a，0.022kg/h。

上料过程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上料粉尘的排放量可降低 60%，则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21t/a，0.00875kg/h。

### (3) 配料混合搅拌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生产中涉及混配工艺组合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粉尘产污系数取 0.370kg/t-产品，本项目有机肥设计产能为 100000t/a，年生产时间 2400h，则粉尘产生量为 37t/a，15.417kg/h。

搅拌过程全封闭，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8%，处理后的废气再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除臭塔对粉尘处理效果取 80%，

则合计处理效率为 99.6%，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粉尘排污情况详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配料粉尘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生物除臭塔除尘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t/a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t/a	kg/h	
粉尘	37	15.417	90	99.6	0.133	0.055	11

表 4-4 配料粉尘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kg/h	治理效率 (%)	t/a	kg/h
粉尘	3.7	1.541	60	1.48	0.616

综上，项目配料混合搅拌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 （4）包装粉尘

本项目年产 100000 吨有机肥，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第十八章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表，粒料加工厂物料装卸产污系数为 0.01kg/t，则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t/a，0.417kg/h。

包装过程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包装粉尘的排放量可降低 60%，则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0.4t/a，0.1668kg/h。

####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预测分析。

表 4-5 大气污染物预测模型参数（有组织）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	124.982471	41.723958	270	15	0.5	11.0	2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55

气筒	氨	0.735
	硫化氢	0.163

表 4-6 大气污染物预测模型参数（无组织）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M1	生产车间	124.981728	41.723949	270	90	40	45	10	2400	正常	0.791	0.393	0.087

表 4-7 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距离 m
颗粒物	0.034237	25
氨	0.112325	25
硫化氢	0.06342	25

表 4-8 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距离 m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颗粒物	0.633174	36	1
氨	0.134325	36	1.5
硫化氢	0.009436	36	0.06

项目无组织 NH<sub>3</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134325mg/m<sup>3</sup>，H<sub>2</sub>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9436mg/m<sup>3</sup>，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0.63317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36m，此距离无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 50m，各污染物对居民区影响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各污染物对居民区影响计算结果

污染物	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距离 m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0.082124	50	0.3
氨	0.098425	50	0.2
硫化氢	0.008047	50	0.01

NH<sub>3</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8425mg/m<sup>3</sup>，H<sub>2</sub>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047mg/m<sup>3</sup>，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0.082124m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 3.防治措施可行性

#### (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除尘设备，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定期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该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橡胶、水泥、面粉等生产行业。根据《防尘防毒技术》中内容，布袋除尘器对于大于 1mm 的尘粒，可以稳定地获得 99.5%以上的除尘效率。该除尘器压力损失小，过滤负荷高，滤布磨损较轻，使用寿命较长，运行安全可靠。

#### (2) 生物除臭塔

##### ①生物除臭装置原理

废气由引风机引入生物除臭塔（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中的设计要求，停留时间取 15s，风速为 0.08m/s=288m/h<300m/h，填料层有效高度应大于 1.2m），由下至上经过填料层，填料层为纯生物填料，在适当的温度下，可培养有用的、能分解恶臭气体成分的微生物，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被处理的恶臭气体进入填料层时，污染物从气相中转移到生物膜表面，被生物填料中的微生物降解，微生物把吸收到的恶臭成分作为能量来源用于进一步繁殖。设备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管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填料层进行菌种的接种及补充，并为微生物提供营养物质，填料层可实现长期稳定运行，无需更换；生物除臭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即

可。

②生物除臭装置特点

- a) 设备占地面积小、维护保养便捷、运行费用低；
- b) 设备运行阻力低，可通过仪表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
- c) 治理效率高，能满足不同条件气体使用环境；
- d) 工艺成熟可靠，避免资源浪费、二次污染和安全危害。

③生物除臭装置适用范围

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冶金、电镀、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等行业过程中排放的酸、碱性废气及臭气的净化处理。如调味食品、制酸、酸洗、电镀、电解、蓄电池、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废气等。

(3) 与排污许可可行性技术相符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可知：有机肥上料、粉碎搅拌，筛分，造粒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有机肥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恶臭气体可行性技术为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本项目采用滴滤法除臭，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可行性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4) 排气筒高度有效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新建项目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并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生产车间周围200m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办公楼，建筑高度约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高于其5m以上，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4-10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上料	料斗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22	全封闭生产	60	/	/	0.00875	2400

								车间、洒水抑尘					
配料混合搅拌	配料、搅拌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2775	13.875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	99.6	5000	11	0.055	2400
		无组织排放			/	/	1.541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60	/	/	0.616	2400
包装	包装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417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60	/	/	0.1668	2400
恶臭气体	原料区、产品区、生产过	DA001	氨	产污系数法	5000	367.5	1.835	生物除臭塔	50	5000	147	0.735	2400
					5000	81	0.408		50	5000	32.6	0.163	
		无组织排放	氨	产污系数	/	/	0.787	喷洒除臭	50	/	/	0.393	
					/	/	0.175	50	/	/	0.087		

程

氢 法

剂

##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m	0.3m	常温	E124.982471, N41.723958	颗粒物	11	0.055	0.133
2							氨	147	0.735	1.764
3							硫化氢	32.6	0.163	0.39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33
		氨								1.764
		硫化氢								0.39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3
		氨								1.764
		硫化氢								0.392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上料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0.021
2	/	配料、搅拌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1.48
	/	包装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0.4

				尘			
3	/	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	氨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1.5	0.945
4	/		硫化氢			0.06	0.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901	
				氨		0.945	
				硫化氢		0.21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034
2	氨	2.709
3	硫化氢	0.602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配料混合搅拌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13.875	2775	0.1	1次/年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一旦发生故障,即刻停产,待恢复后继续生产
2	恶臭气体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氨	1.835	367.5	0.1	1次/年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一旦发生故障,即刻停产,待恢复后继续生产
3			硫化氢	0.408	81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物除臭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水,废水为员工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本项目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08m<sup>3</sup>/d、324m<sup>3</sup>/a。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m<sup>3</sup>/d、259.2m<sup>3</sup>/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表 4-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24.982192	N41.72281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1 座，有效容积 15m<sup>3</sup>），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宾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新宾镇城区生活污水及周边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厂址位于新宾县新宾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新宾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新宾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11500m<sup>2</sup>，于 2010 年建成，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排水量为 0.864m<sup>3</sup>/d，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可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新宾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格栅+沉砂+A<sup>2</sup>O+混凝沉淀+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满足新宾镇污水处理厂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新宾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4-1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	259.2
COD（污水总排口出水）	300	0.078
氨氮（污水总排口出水）	30	0.0078
COD（污水处理厂出水）	50	0.013
氨氮（污水处理厂出水）	5	0.0013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生产车间	配料蛟龙	/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2	53	1.5	东	50	30.0	2400h/a	25	5.0	1
								南	17	57.1		25	32.1	1
								西	45	31.2		25	6.2	1
								北	12	59.3		25	34.3	1
	搅拌罐	/	80		15	53	2.0	东	44	31.3		25	6.3	1
								南	17	57.1		25	32.1	1
								西	51	29.8		25	4.8	1
								北	12	59.3		25	34.3	1
	输入机	/	80		23	55	1.5	东	26	50.4		25	25.4	1
								南	17	57.1		25	32.1	1
								西	62	27.1		25	2.1	1
								北	12	59.3		25	34.3	1
	缝包机	/	75		28	56	1.0	东	28	42.5		25	17.5	1
								南	17	52.1		25	27.1	1
								西	65	26.4		25	1.4	1
								北	12	54.3		25	19.3	1

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24度58分56.352秒，41度43分24.542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房内产噪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15dB(A)-35dB(A)，本项目隔声量取19dB(A)。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000m <sup>3</sup> /h	15	42	0.5	/	90	合理布置、基	2400h/a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来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对环境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波掠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r} \right)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F：面积， $m^2$ ； $r$ ，m；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有限长薄屏障在点声源声场中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_1$ 、 $N_2$ 、 $N_3$ —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delta_1$ ， $\delta_2$ ， $\delta_3$  相应的菲涅尔系数。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 $A_{misc}$ )，本次评价不考虑，取 0。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噪声值的叠加

公式为： $L_p=10\lg[10(L_{p1}/10)+10(L_{p2}/10)]$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各噪声源厂界等效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33.9	65	达标
厂界南	20.1	65	
厂界西	33.6	65	
厂界北	37.6	6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4-20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刘家村（东北侧）	50	50	22.3	50.1	55	0.1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包括刘家村 2 户，经上表预测可知，刘家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55dB (A)，建设单位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严禁生产，不会对刘家村 2 户居民造成较大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1.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本项目共有员工 1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A：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配料混合搅拌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为 98%，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收集的除尘灰量合计为 32.63t/a，全部回用于生产。

B：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1t/a，由厂家回收。

C：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A: 废机油

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B: 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32.63	不贮存	回用于生产	32.63	(GB18599-2020)
除尘器	废布袋		900-099-S59	/	固态	/	0.01	不贮存	厂家回收	0.01	
包装	废包装袋		900-005-S17	/	固态	/	0.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0.02	
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液态	T、I	0.5	危废贮存点	委托处理	0.5	(GB 18597-2023)
	废油		900-249-08	/	固态	T、I	0.1			0.1	

	桶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7	垃圾箱	委托处理	2.7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应包括：(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的可行性；(2)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判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点为 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sup>2</sup>。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的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	10m <sup>2</sup>	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外侧标识警示图案，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1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t	1年

## 2.环境管理要求

### ①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②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B.危险废物的运输

a.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b.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c.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d.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e.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

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1），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从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而有效预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化粪池加强防渗，采取重点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其它区域采取简单地面硬化的措施进行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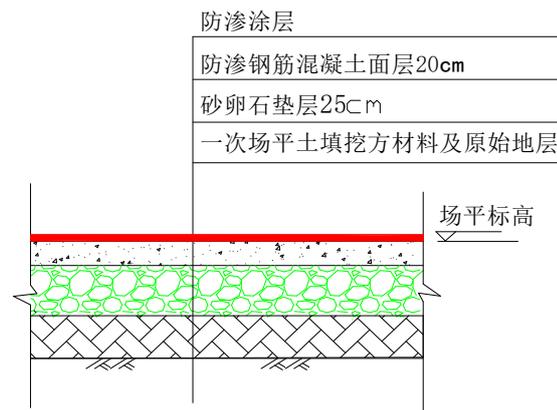


图 4-1 重点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用地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最终产品及产生的污染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本项目所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最终产品及产生的污染物中，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2	废油桶	0.1	/	/
Q 值				0.0002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4 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矿物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C)	120~340
	自燃点 (°C)	30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C)	252.8	饱和蒸汽压 (kPa)		0.13/145.8°C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sub>2</sub>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p>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存要求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运输要求	<p>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p> <p>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放于危废贮存点内。

表 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机油	泄漏、火灾及次生灾害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区域地下水；周边村庄的居民；附近地表水、土壤
2	废油桶	泄漏、火灾及次生灾害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区域地下水；周边村庄的居民；附近地表水、土壤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可能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环境造成影响：

**A：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的风险事故分析**

火灾事故：废机油可燃，泄漏遇高温、明火等因素，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导致周围可燃物燃烧，产生的烟气对大气造成进一步的污染。

**B：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风险事故分析**

①泄漏：废机油、废油桶含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

②火灾事故：泄漏的废机油遇明火、高温等因素，会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理不及时，混入雨水流出厂界，可能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C：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风险事故分析**

①泄漏：废机油泄漏，直接进入地下水，从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废油桶含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②火灾事故：泄漏的废机油遇明火、高温等因素，会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防废水若收

集、处理不及时，渗入地下水，则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

2)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3) 对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处理措施。

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5) 危废贮存点带围堰，地面防渗。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4 度 58 分 56.352 秒	纬度	41 度 43 分 24.542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废机油、废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废机油、废油桶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等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物资，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在储运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引起火灾及爆炸。所以，本项目对大气环境风险及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厂房内。</p> <p>2)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3) 对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处理措施。</p> <p>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p> <p>5) 危废贮存点带围堰，地面防渗。</p>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2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2%，环保投资估算见

表 4-27。

表 4-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	配料混合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	4
	上料、包装粉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	2
	恶臭气体	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	1 套	5
		喷洒除臭剂	/	1
废水	生活污水	15m <sup>3</sup> 化粪池（利旧）	1 座	/
	洒水抑尘	洒水车	1 辆	15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3
固废	危废贮存点	1 座	10m <sup>2</sup>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 <sup>2</sup>	1
	员工生活	垃圾箱	3 个	0.1
土壤及地下水	地面硬化，重点地区重点防渗		/	10
			总计	42.1

## 十、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污染减排计划、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制度。企业台账和资料要完善整齐，装订规范，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公开相关信息。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环境保护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定期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

根据项目工艺特点，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28。

表 4-28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特征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要求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0.0525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0.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配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37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排气筒	0.148	

					(DA001)		
	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	1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0.4	
	恶臭气体	氨	有组织	0.104	生物除臭塔+排气筒 (DA001)	0.0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及表2排放标准
		硫化氢		0.0075		0.00375	
		氨	无组织	0.104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洒除臭剂	0.0832	
		硫化氢		0.0075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0.078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0.078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2标准
		氨氮	/	0.0078		0.0078	
噪声	设备、风机	噪声	固定声源、流动声源	90 dB(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65/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	36.26	回用于生产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除尘器	废布袋		0.01	厂家回收	0	
	包装	废包装袋		0.02	外售综合利用	0	
	设备	废机油	/	0.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油桶		0.1		0	
员工	生活垃圾	/	2.7	垃圾桶内暂存,交由环卫处置	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7号)	

## (2)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①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9。

表 4-29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监测1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②监测数据管理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公开常规监测资料，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企业将以上监测结果按年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③采样口标准化建设

关于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规范化要求。根据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固定污染源中的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的要求，规范化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技术要求如下：

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线上。同时需要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要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面面积不小于1.5m<sup>2</sup>，并设有1.2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200kg/m<sup>2</sup>，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1.2~1.3m。采样平台应设置永久性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

#### （3）排污口规范化

要求企业运行按照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范围的要求及《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件，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贮存点		

(4) 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相关要求,应于项目建成后,实际发生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 (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配料混合搅拌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排气筒 (DA001)				
	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恶臭气体 (DA001)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塔+排气筒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及表2 排放标准		
			恶臭气体 (无组织)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全封闭生产车间、喷洒除臭剂	
水环境	DW001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宾镇污水处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			
声环境	设备、风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除尘器	废布袋	厂家回收				
	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7号)			
	设备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化粪池加强防渗,采取重点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其它区域采取简单地面硬化的措施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厂房内。</p> <p>2) 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3) 对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处理措施。</p> <p>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p> <p>5) 危废贮存点带围堰，地面防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污染减排计划、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制度。企业台账和资料要完善整齐，装订规范，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公开相关信息。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环境保护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定期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p>

## 六、结论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其它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在环保方面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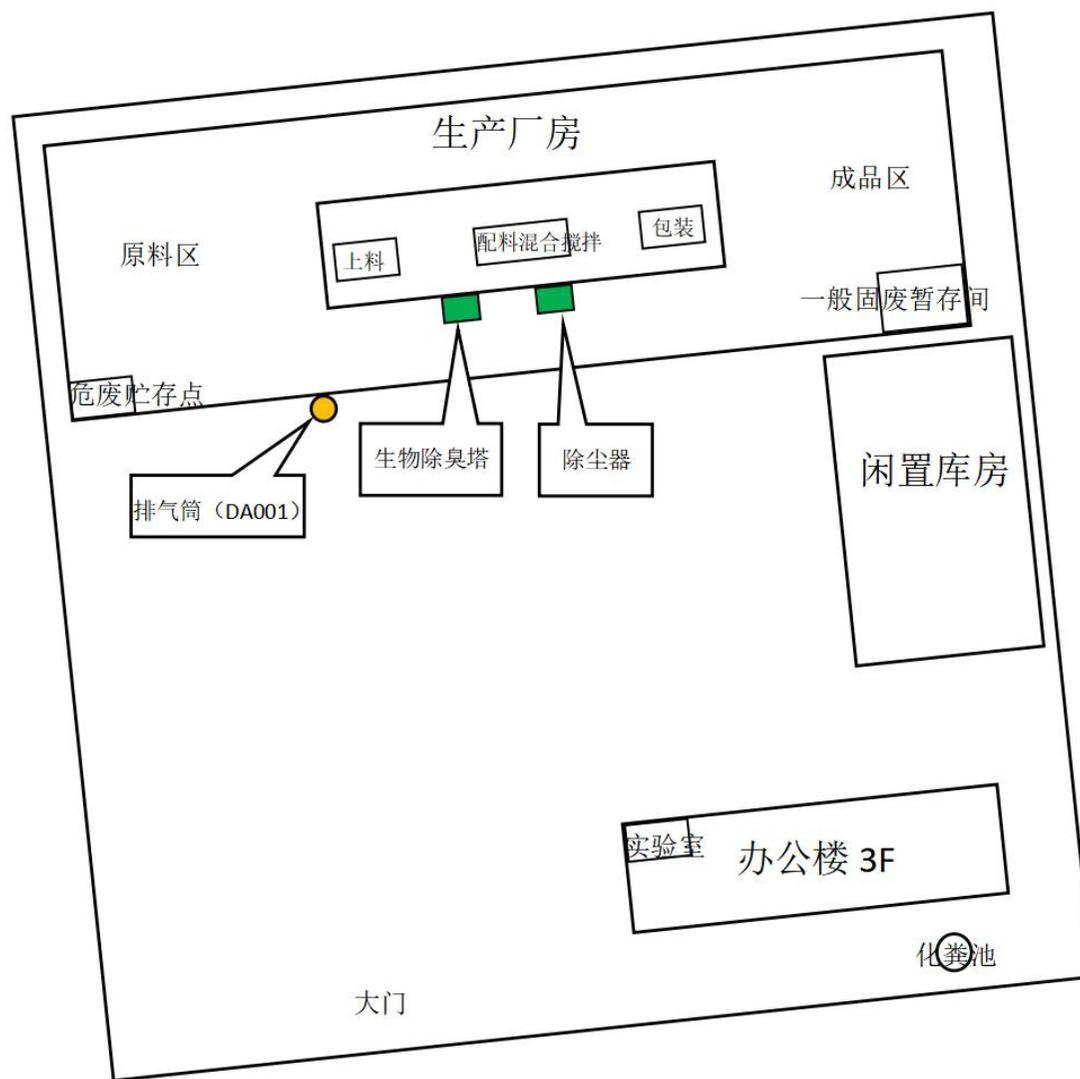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0t/a	0t/a	0.569t/a	0t/a	0.569t/a	+0.569t/a
		氨	0t/a	0t/a	0t/a	0.1352t/a	0t/a	0.1352t/a	+0.1352t/a
		硫化氢	0t/a	0t/a	0t/a	0.00975t/a	0t/a	0.00975t/a	+0.00975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078t/a	0t/a	0.078t/a	+0.078t/a
		氨氮	0t/a	0t/a	0t/a	0.0078t/a	0t/a	0.0078t/a	+0.007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t/a	0t/a	0t/a	36.26t/a	0t/a	36.26t/a	+36.26t/a
		废布袋	0t/a	0t/a	0t/a	0.01t/a	0t/a	0.01t/a	+0.01t/a
		废包装袋	0t/a	0t/a	0t/a	0.02t/a	0t/a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0t/a	0t/a	0t/a	2.7t/a	0t/a	2.7t/a	+2.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t/a	0t/a	0t/a	0.5t/a	0t/a	0.5t/a	+0.5t/a
		废油桶	0t/a	0t/a	0t/a	0.1t/a	0t/a	0.1t/a	+0.1t/a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图例  
比例尺 1: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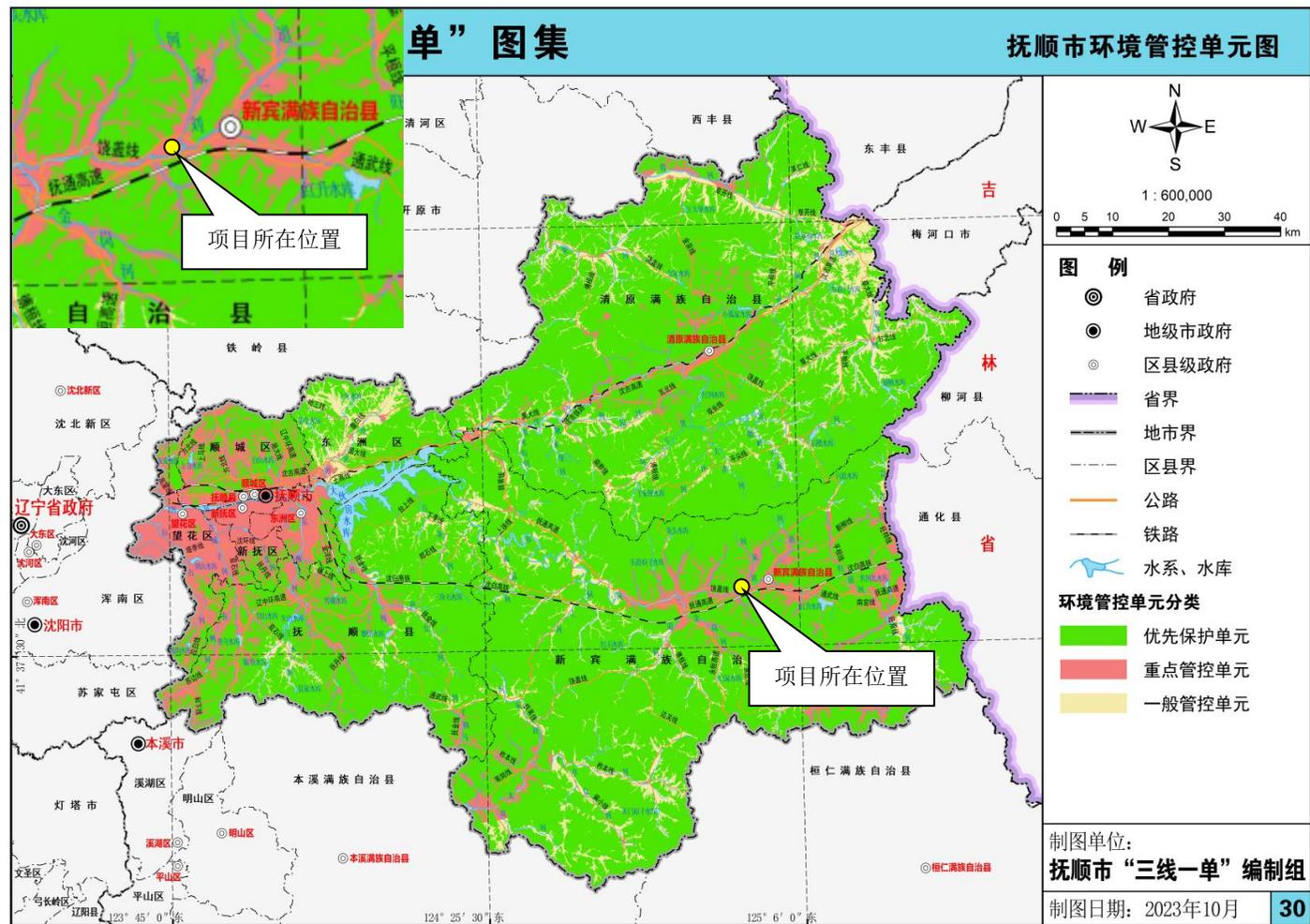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抚顺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42220001	新宾满族自治县治县产业园区	抚顺市	新宾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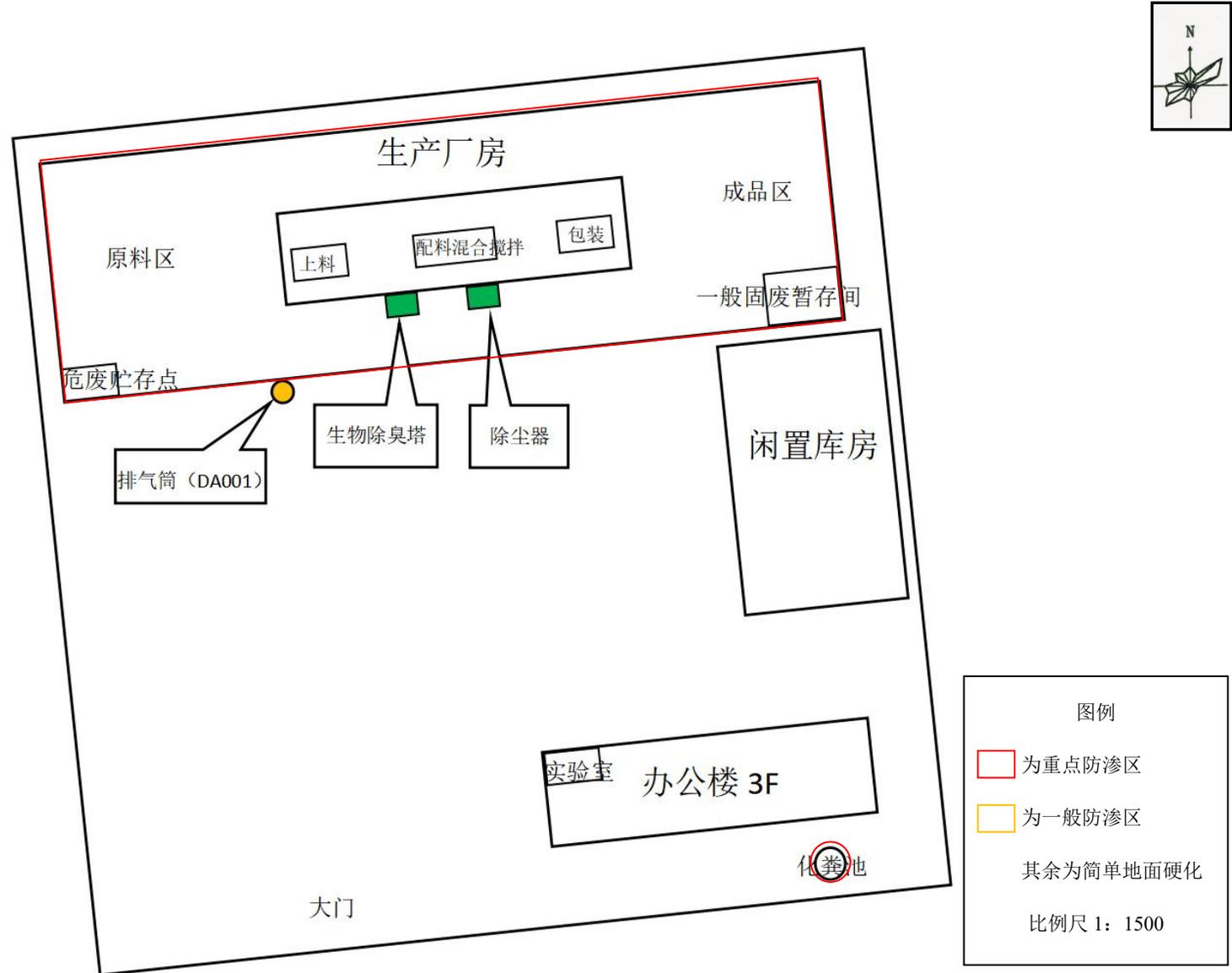
# 新宾满族自治县

取消

确定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沈阳中科正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开展《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22085335351H	
名称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芳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4日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工业园区龙头路7号-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104220010225314

年 01 月 2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备案证明

## 关于《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新发改备字（2024）4号

项目代码：2102-210122-01-05-151109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工业园区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有机肥生产项目。项目占地20306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5618平方米，采购配料设备、包装设备各1套，其中配料设备包括配料仓6套、配料蛟龙+变频器6套、传感器6套、电控系统1套；包装设备包括原料仓+支架1套、双头皮带包装称1台、输入机1台、缝包机1套。
- 五、项目总投资：723.9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新宾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3月07日

附件 4 土地证

辽 ( 2022 ) 新宾县 不动产权第 0003992 号

权利人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宾镇刘家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10422 100031 GB00002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306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88.2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4月01日 起2063年0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3，所在层数：1-3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3-12-30 原不动产权证号：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登记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大小证）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HC (检) 2025-FSXZ0007

委托单位: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明:

- 1、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和公司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以及无签发日期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并在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4、本报告未经授权复制、转让或盗用、冒用、涂改以及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复印件无原公章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保持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 10、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及检测目的的真实性负责;
- 11、本公司对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1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3、如对本报告产生异议,自接到本报告15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
- 14、本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锦州路36号

邮编: 113000

联系电话: 15242331001

邮箱: 497765753@qq.com

## 一、前言

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5年04月28日-30日对“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进行现状检测,并于2025年05月06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	抚顺嘉园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		
委托项目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刘家工业园区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		
企业联系人	姜芳	联系电话	18741346888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30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28日-05月02日

## 三、检测项目及采样点位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2	刘家村	声环境

####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监测频次

#####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NHC-YQ-031 LNHC-YQ-032 LNHC-YQ-033
				电子天平 PX125DZH	LNHC-YQ-005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 1 天 1 次;			

##### 2、声环境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编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NHC-YQ-04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LNHC-YQ-046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 五、检测结果

#####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28-2025.04.29	11:03-11:03 (日均值)	FSXZ250007DQ0101	155
2025.04.29-2025.04.30	11:23-11:23 (日均值)	FSXZ250007DQ0102	147
2025.04.30-2025.05.01	11:40-11:40 (日均值)	FSXZ250007DQ0103	160

## 2、声环境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eq</sub>
2025.04.28	刘家村	50	40

## 六、监测点位分布图



## 七、质量控制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各环境因素稳定;
- 2、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要求;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5、本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孙博

签发: 孙博

审核: 孙博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6日

\*\* 报告结束 \*\*

###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年04月28日	17.6	100.14	2.6	西南	晴
2025年04月29日	18.4	100.16	2.8	西南	晴
2025年04月30日	20.6	100.18	2.4	西南	晴



231504341651

20190022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XB-2024-FL02054

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

Product

规格型号: ——

Model Type

委托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宏运有机肥有限公司

Entrusting

Enterpris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Kind

潍坊信博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WEIFANG XINBO PHYSICAL AND CHEMICAL DETECTION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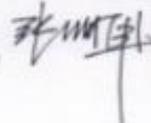
# 潍坊信博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Weifang Xinbo Physical and Chemical Detection Co., Ltd & testing

No: XB-2024-FL02054

共 2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Product	有机肥料	企业代码 CorporationCode	—
规格型号 Model Type	—	检验类别 Test Kind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Enterprise	清原满族自治县宏运有机肥有限公司	商标 Brand	—
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erprise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六家子村	质量等级 Grad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清原满族自治县宏运有机肥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Sending Date	2024-02-20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送样人 Sending Personnel	杜平
抽样基数 Sampl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7.5kg
抽样依据 Sample Standard	—	样品编号 Sample No.	XB-FL02054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颗粒、袋装	样品原编号 Original Sample No.	—
检验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潍坊信博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Producing Date	2024-02-15
检验要求 Test Item	外观、有机质、总氮、总磷、总钾、总养分、水分、酸碱度 (pH)、种子发芽指数、机械杂质、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氯离子、杂草种子活性。		
检验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for Test	温度: ( 15~30) °C 湿度: — % 气压: — MPa ■按标准要求 Temperature Humidity Pressure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	NY/T 525-2021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按标准 NY/T 525-2021 检验, 所检项目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Inspection Seal)                      日期(Date): 2024 年 03 月 18 日                 </div>		
备注 Note	1. 仅对来样负责; 2. 生产单位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标识含量: 有机质≥30%;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4.0%。		

签发:   
(Verifier)

审核:   
(Checker)

制表:   
(tabulator)

## 潍坊信博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附页

No: XB-2024-FL02054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名 称	技 术 标 准 要 求	计 量 单 位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备 注
1	外观	外观均匀, 粉状或颗粒状, 无恶臭	/	均匀的颗粒状, 无恶臭	合格	/
2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	1.43	/	/
3	总磷(P <sub>2</sub> O <sub>5</sub>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	1.62	/	/
4	总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	1.08	/	/
5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	4.1	合格	/
6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	31	合格	/
7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	13	合格	/
8	酸碱度(pH)	5.5~8.5	/	6.8	合格	/
9	种子发芽指数(萝卜)(GI), %	≥70	/	75	合格	/
1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	0.03	合格	/
11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未检出蛔虫卵(100)	合格	/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	阴性(<3)	合格	/
13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15	mg/kg	3	合格	/
14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3	mg/kg	0.4	合格	/
15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50	mg/kg	6	合格	/
16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150	mg/kg	13	合格	/
17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2	mg/kg	0.02	合格	/
18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	/	0.4	/	/
19	杂草种子活性, 株/kg	/	/	0	/	/

以下空白